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建设中国长城（郑州）自主创新基地
并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为落实公司与郑州市人民政府签署的《合作协议》（具体内容详见2019-045号公告），公司在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期投资建设中国长城（郑州）自主创新基地，一期计划投资2.5亿元。为确保基地的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河南长城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为准），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亿元。

2、上述事项已经2019年8月1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票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本次对外投资产业化基地并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未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中国长城（郑州）自主创新基地

分期投资建设自主创新计算机整机研发生产基地、软硬件适配中心，一期计划投资2.5亿元（包括基础设施、产能建设、土地购置等）。

（二）项目公司

1、公司名称：河南长城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

2、出资方式：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持有其100%的股权。

3、基本情况:

(1)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0 万元

(2) 注册地址: 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赛微小镇 1 号楼 A 栋 10 层

(3)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4) 经营范围: 电子计算机软件, 硬件系统及其外部设备、通讯设备、网络设备、商用机器、智能硬件设备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以工商登记为准)。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目的

基于对国家网络安全与信息化战略的推进实施和未来自主安全业务市场前景的展望, 为充分利用公司在网络安全、智能制造方面的业务能力和技术优势, 依托郑州市政府的政策及资源, 强化自主创新产品生产平台建设, 保障公司主营业务发展, 提前做好相关市场布局, 公司决定在郑州市投资建设中国长城(郑州)自主创新基地并设立全资子公司。

2、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事项预计对公司 2019 年度整体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项目如能顺利完成投产将有助于提升公司生产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3、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过程中可能面临运营、人才引进和流失、市场等风险, 公司将积极优化和完善区域市场业务和技术能力, 视具体情况采取相应的对策和措施控制和化解风险, 力争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

四、备查文件

相关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五日